

## 附件 7

# 反光膜生产企业资格审查条件

- ①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；
- ②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（应在有效期内）；
- 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；
- ④有交通运输部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；
- ⑤仓库规模必须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，且应满足反光膜贮存条件；
- ⑥试验室应经过计量检定，并配备色彩色差计、光泽度计、固定或便携式逆反射系数测量仪、弧氙灯老化试验箱、气流式盐雾腐蚀试验箱、反光膜耐冲击测定仪、高、低温湿热试验箱、800g 反光膜附着性测定器、万能拉力试验机、耐溶剂检测装置、耐弯曲检测装置、收缩性能等检测装置；
- ⑦年生产供应能力应达到 100 万平方米以上；
- ⑧已在我局备案的企业，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；
- ⑨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，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。

**对国外品牌的反光膜，其申请资格审查的代理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- ①代理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；
- ②能够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国外企业的注册证明，具有国外生产企业代理授权委托书；
- ③应委托交通运输部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价；
- ④提供国外生产企业三年来在中国口岸的进口报关单、原产地证明、商检报告等证明材料；
- ⑤已在我局备案的企业，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；

⑥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，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。